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8 日

102 高評申字第 0004 號

申訴學校：康寧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慕慈校長

址設：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188 號

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申訴學校）因大專校院校務評鑑事件，不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100 年 12 月 8 日所為「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」「未通過」之評鑑結果，於 101 年 7 月 26 日向本會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提起申訴。

該申訴申請，經申評會議決為：「關於『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』，就『申訴學校於設備、實習機制及產業合作等方面與發展方向適切度』部分，申訴有理由，評鑑中心應依本評議書意旨，另為適法之處置」，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以高評（101）字第 1010002433 號函，將「申訴評議書」（101 高評申字第 0009 號）函知申訴學校。依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第 14 條規定：「申訴有理由時，本會得於收到『申訴評議書』時起一個月內，應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修正評鑑結果或重新辦理評鑑；其最終之評鑑結果

由本會另行公告之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學校」。

本會依「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並根據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重新議決認可結果後，撰寫本「申訴結果執行報告書」如下：

一、審查過程

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，重新議決認可結果。

二、審查意見

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2 日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，作成會議決議如下：

- (一) 依申訴評議書之意旨，重新辦理評鑑。本會將於 102 年度上半年辦理，就評鑑項目三派任 2 至 4 位評鑑委員，進行一天實地訪評行程。
- (二) 申訴學校重新辦理評鑑之評鑑資料準備年度，爰比照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時程範圍（97 至 99 學年度），以作為審查之依據。

三、重新議定認可結果

- (一) 本會將於 102 年度上半年派任 2 至 4 位評鑑委員至申訴學校，重新就「評鑑項目三 教學與學習資源」進行一天之實地訪評行程。
- (二) 申訴學校重新辦理評鑑之評鑑資料準備年度，比照 100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之資料時程範圍（97 至 99 學年度），作為審查之依據。